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电子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

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上述议案无需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编制的《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上述议案无需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编制的《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上述议案无需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修订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上述议案无需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宜公司”）股东持有的宏宜公司 68.59%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公司协调审计机构开展了加期审计工作。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财务数

据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加期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上述议案无需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